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
场内简称	天治核心
基金主代码	163503
交易代码	1635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0,312,881.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07-3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并将部分资产用于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业绩表现,在控制相对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核心组合通过跟踪指数进行被动投资,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风险;卫星组合通过优选股票进行主动投资,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本基金的核心组合用于跟踪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卫星组合用于优选中小型成长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全指×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大盘平衡型基金和小盘成长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尹维忠	汤瀛涤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95559
	电子邮箱	yinwz@chinanature.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95559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3,881,611.13
本期利润	959,847,790.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8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8,376,777.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74%	3.23%	-6.18%	2.63%	-3.56%	0.60%
过去三个月	15.19%	2.65%	13.96%	1.98%	1.23%	0.67%
过去六个月	45.59%	2.18%	34.73%	1.64%	10.86%	0.54%
过去一年	99.75%	1.79%	86.76%	1.30%	12.99%	0.49%
过去三年	107.04%	1.43%	81.99%	1.09%	25.05%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2.31%	1.58%	348.12%	1.40%	-15.81%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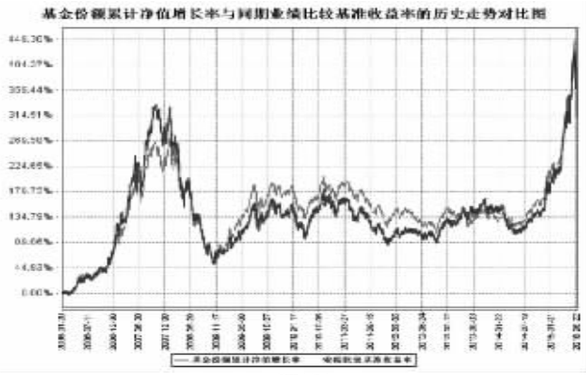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九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转型自2011年12月28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3年6月4日、2015年6月9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2日	9	理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6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许家涵	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日	-	10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业务部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政策持续放松、市场利率大幅下行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快速提升,估值水平在各路资金的蜂拥而至之下得以迅速扩张,呈现"快牛"普涨的全面性牛市。随着指数的节节攀升,市场热度迸发,自3月起,两市日均成交量出现暴增,沪深两市单日成交量突破2万亿。但6月中旬场急转而下,上证综指从5100点上方快速回调至3373点,三周下跌幅度超30%,创A股历史之最。截至6月30日,上半年创业板指数上涨94.23%,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6.58%、上证50指数上涨11.17%。从行业来看,上半年围绕"互联网+"、"工业4.0"等概念的成长股和转型股表现强势,传媒、计算机、轻工制造、通信和电子是上半年涨幅最大的5个行业;银行和非银涨幅均不足25%,为上半年表现最差的行业。总体看,上半年"大票小涨、小票大涨"的分化格局较为明显。

宏观经济方面,2015年前两个季度经济增长7%。供给层面,工业生产低位回升,但投资增速的下滑对工业生产有抑制作用,国内外市场需求仍然偏弱,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企业利润维有改善,很多行业盈利恶化,产销率创近14个月的新低。需求层面,投资中只有基建尚可,房地产投资将随着房屋销售回升而逐步企稳回升,制造业投资将随着融资成本下降和终端需求回升而继续企稳回升。消费仍将保持基本稳定,继续发挥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支撑作用。出口总体仍不乐观,由于进口下降大于出口,净出口仍将对GDP小幅正拉动。总体判断,预计经济增速将在三季度逐步企稳,四季度小幅回升,全年能够实现7%的预期增长目标。从下半年宏观流动性来看,目前中国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去杠杆的转型期,我们预期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的取向。

A股走势上,目前指数下有政策托底,上有高点压力,预计下半年A股市场的供需两端都有可能出现收缩,股市赚钱效应或将减弱,因此震荡和分化将是主题。总体看,在政策保温箱内,清退了场外野蛮杠杆的A股市场有望回归理性,估值会重新回到大家视野中来,而杠杆资金推升市场走强的逻辑被破坏之后,市场运行的核心逻辑将逐步过渡到盈利基本面上。下半年我们看好三条投资主线:1、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4.0;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4.0将促进我国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应关注4.0聚焦行业:制造业、消费、医疗、教育。2、"互联网+",随着"宽带中国"建设、三网融合进程加快、4G网络的发展,我国信息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同时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结合能有效改变低效的旧有生产方式、促进产业升级,是未来的长期趋势。"互联网+"相关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关注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有效结合。3、国企改革,关注大集团小市值、有区域优势、能和国家战略形成共振的公司。下半年,本基金将紧跟政策动向,精选行业及个股,努力为投资者获取稳定、持续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本报告期共实施分红1次。本基金向2015年1月23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8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24,634,090.70元,其中现金红利分配为人民币16,872,805.11元,红利再投资为人民币7,761,285.59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24,634,090.70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4,651,777.81	9,031,926.49
结算备付金		113,221,311.73	274,230,913.16
存出保证金		1,408,535.87	1,243,44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816,853.64	1,946,938,537.94
其中:股票投资		1,110,678,157.64	1,946,938,537.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38,696.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78,134.19
应收利息		87,366.57	110,092.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2,553.43	189,57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93,498,399.05	2,233,622,62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767,532.30	21,139,011.84
应付赎回款		44,408,845.81	7,841,947.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0,567.53	2,205,733.39
应付托管费		339,701.55	459,527.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647,512.94	4,802,443.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7,460.93	572,493.81
负债合计		95,121,621.06	37,021,15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6,409,112.00	1,632,235,308.28
未分配利润		631,967,665.99	564,366,15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376,777.99	2,196,601,46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498,399.05	2,233,622,621.1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85元,基金份额总额1,300,312,881.0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987,831,724.44	-293,850,590.19
1.利息收入		2,134,752.82	3,077,20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30,115.18	3,075,853.07
债券利息收入		179.90	1,350.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57.7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9,443,998.95	-75,543,883.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2,432,362.24	-86,296,506.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34,746.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011,636.71	10,417,877.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033,821.09	-221,392,386.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6,793.76	8,475.95
减:二、费用		27,983,934.40	25,347,706.12
1.管理人报酬		12,650,951.74	12,031,217.35
2.托管费		2,635,614.92	2,506,503.6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439,477.63	10,492,457.8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57,890.11	317,52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847,790.04	-319,198,296.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847,790.04	-319,198,296.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2,235,308.28	564,366,155.33	2,196,601,463.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59,847,790.04	959,847,79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5,826,196.28	-867,612,188.68	-1,833,438,384.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706,816.75	21,981,267.51	51,688,084.26
2.基金赎回款	-995,533,013.03	-889,593,456.19	-1,885,126,46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634,090.70	-24,634,090.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6,409,112.00	631,967,665.99	1,298,376,777.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2,749,146.19	287,568,957.96	2,310,318,104.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19,198,296.31	-319,198,296.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259,845.73	-4,862,715.94	-112,122,561.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00,194.68	15,074.00	6,415,268.68
2.基金赎回款	-113,660,040.41	-4,877,789.94	-118,537,830.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5,489,300.46	-36,492,054.29	1,878,997,246.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玉彪 同译文 崔可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34号文《关于同意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3,493,538.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全指×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2007年10月15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5125元。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2014年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债券交易

无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无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50,951.74	12,031,217.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94,828.97	2,306,905.3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35,614.92	2,506,503.6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837,501.43	22,837,501.4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52,487.58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3,089,989.01	22,837,501.4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8%	0.61%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投资者适用的费率相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651,777.81	66,465.64	774,638.28	66,917.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4年6月30日:同)。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89	艾比森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8月3日	认购新发行证券	18.43	44.78	404,480	3,727,283.20	18,112,614.40	-
300393	中来股份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4日	认购新发行证券	16.42	64.50	184,832	3,034,941.44	11,921,664.00	-
603606	东方电缆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10月15日	认购新发行证券	8.20	20.36	139,520	520,027.60	2,840,627.20	-
300488	恒锋工具	2015年6月25日	2016年6月30日	认购新发行证券	20.11	20.11	71,341	1,434,667.51	1,434,667.51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年4月3日	筹划重大事项	36.51	-	-	4,043,361	48,779,299.54	147,623,110.11	-
002211	宏达新材	2014年12月10日	筹划重大事项	15.09	-	-	923,197	9,241,227.64	13,931,042.73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0,678,157.64	79.70
	其中:股票	1,110,678,157.64	79.70
2	固定收益投资	3,138,696.00	0.23
	其中:债券	3,138,696.00	0.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7,873,089.54	19.94
7	其他各项资产	1,808,455.87	0.13
8	合计	1,393,498,399.0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